

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函

台北總會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9號3樓之3

聯絡人：鄒承志專員

電話：02-2598-8919 傳真：02-2598-8909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109年0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信華字第1093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會規劃辦理各項急難社會救助，以扶助貧困、弱勢家庭與兒童，並實現社會公益為宗旨，敬請協助轉知並協助有需要之學童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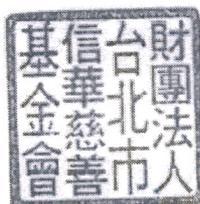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主要目的事業為關懷因疾病、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使生活陷入困境之弱勢家庭；主要濟助對象為無力就學之孩童、家中有人往生而無力善後與孤苦無依長者。
- 三、貴校若有符合申請條件之個案，請協助轉介本會辦理經濟救助，本會將視實際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最長為期半年，最高兩萬元之救助金。
- 四、詳細救助辦法請參閱本會網站www.hsinhua.com或電洽本會。

正本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 廖信華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

表格更新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9 號 3 樓之 3 電話：(02)2598-8919 傳真：(02)2598-8909

本申請書請申請人詳填，申請資格及程序請詳參「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」；文件齊全者，將加速您的案件審核，通過者本基金會將另行通知，未通過者恕不退件及通知！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年齡	
電話	H:() O:()	手機			身分證字號		

聯絡地址

家庭成員現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/月	職業/就學	健康狀況	收入來源	金額/月

申請急難事由

急難救助 喪葬補助 學童助學金【詳述急難事由】

不動產情形

自宅居住房屋： 住家租屋月租金： 田產與耕作土地：

擁有其他土地與房產說明：

資源協助情形

低收入戶補助生活補助 _____ 元/月 老人年金/勞保年金 _____ 元/月

喪葬補助/死亡給付 _____ 元 身障補助/特殊境遇家庭 _____ 元/月

公所急難救助金/馬上關懷 _____ 元 其他補助： _____ 基金會 _____ 元

重要通知

1. 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與基本資料、事由與證明文件皆須據實提供，並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以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蒐集進行救助評估。

2. 如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作業，將不提供濟助，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濟助金。

3. 通過審核者之濟助款項金額將依國稅局規定列計當年度收入。

4. 是否同意轉介至其他社福機構【請打勾】：同意 不同意。

請申請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後，由本人在本欄簽名或蓋章，以示負責與同意。

資料檢核

一、身分證明：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省略】

二、財力證明：中低收入戶/清寒證明 國稅局財稅證明

三、急難事件：醫療診斷書 死亡證明 喪葬費用單據明細【申請喪葬濟助必備】

四、其他：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_____

代申請者簽章	代申請者資料	代申請者姓名	
		連絡電話	
		手 機	